

东莞大朗“3·1”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6 月 7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 其他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 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	10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	11
(三)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朗大队	11
(四)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12
(五) 李均	13
(六) 唐娜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6

2023年3月1日12时5分许，东莞市大朗镇美景西路788号路段发生一起重型栏板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涉事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暂无法统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3月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黄龙昌副局长担任组长，大朗镇党委副书记张庭柱为常务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大朗镇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和总工会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大朗‘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并邀请了涉事车辆登记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大朗“3·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涉事车辆情况

粤 BLX510 号重型栏板货车，车辆所有人：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强制报废期限：2035 年 3 月 24 日，外廓尺寸：12000mm*2550mm*3680mm，总质量：25000kg，核定载质量：14290kg，整备质量：10580kg。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购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1]和机动车商业保险^[2]。经核查，车辆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16 条^[3]，其中 3 条未处理^[4]，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已安装卫星定位和行车记录仪。

中山 427592 号牌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梁伟泉，车辆类型：新标车（GB17761-2018），品牌：台铃，型号：TDT1130Z，蓄电池品牌：超威牌电池，尺寸：1470mm*605mm*1060mm，整车质量：51kg，最高时速：25km/h，续行里程：45km，车身

^[1] 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03 月 23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03 月 22 日 24 时 0 分止。

^[2] 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03 月 30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4 时 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3] 交通违法记录：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1 宗；违法停车、交通警告处罚款 200 元的 2 宗；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 3 宗；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令、限行规定的（交警通告大型货车限行）（一年内有《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为两次以下；）的 4 宗；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5 宗；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 1 宗。

^[4] 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2022 年 6 月 18 日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 1 宗违法行为；2022 年 5 月 28 日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令、限行规定的（交警通告大型货车限行）（一年内有《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为两次以下的 1 宗违法行为；2022 年 11 月 24 日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1 宗违法行为。

颜色：白/黑，登记上牌日期：2020年9月7日，车辆用途：自用，装备脚踏骑行装置，未购买相关保险，经核查，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 涉事驾驶人情况

粤BLX510号重型栏板货车驾驶人：陈凤东，男，汉族，39岁，陕西省汉中市人。2020年4月1日入职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货车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平均工资约6500元/月^[1]。持有B2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3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2日，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符合驾驶重型栏板货车条件。经核查，陈凤东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10条^[2]，已处理完毕，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中山427592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本起事故死者）：梁伟泉，男，汉族，67岁，广东省罗定市人。经核查，梁伟泉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1条^[3]，已处理完毕，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事故发生时，有佩戴头盔。

3. 涉事单位情况

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4日，

^[1] 劳动报酬由底薪每月2030元加每张运单200元提成组成。

^[2] 交通违法记录：违法行为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1宗；违法停车、交通警告的1宗；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的1宗；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1宗；进入导向车道后变更车道或者不按照规定方向行驶的（一年内有《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以下的，含两次）的1宗；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5宗。

^[3] 交通违法记录：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1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 0101 号丽湾商务公寓 A-2020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均；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名下营运车辆 43 台（含挂车 20 台），货车司机 21 名，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总经理李均是公司主要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唐娜，并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考核合格证明，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本公司员工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有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有对从业人员部分交通违法违章行为后进行专门的教育培训，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3 月 1 日 12 时 5 分许，陈凤东驾驶粤 BLX510 号重型栏板货车途经大朗镇美景大道美景西路 788 号路段，往右侧变更车道时，货车车头右侧碰撞到与其同向行驶由梁伟泉驾驶的中山 427592 号牌电动自行车，导致梁伟泉倒地后被碾压。事故造成梁伟泉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大朗镇美景西路 788 号路段，沥青路面，东西

^[1] 证件有效期：2026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走向，中间设有绿化带，单向三车道，均宽为 350cm、340cm、348cm，东往大朗镇区方向，西往大岭山镇区方向，设有人行道，路面标有标志标线，事故发生时该路段路面干燥，路面限速 60km/h，未设置非机动车道。



图 1 事故位置示意图正面



图 2 事故位置示意图背面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梁伟泉，中山 427592 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梁伟泉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胸腹盆部脏器损伤并全身多发骨折创伤休克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涉事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暂无法统计。

（六）其他情况

1.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12 时 5 分许，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路面车辆痕迹。粤 BLX510 号重型栏板货车右侧前轮胎下方有血迹，道路上无明显刹车痕迹。

3.货物源头情况。陈凤东受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指派，2023 年 3 月 1 日 11 时 20 分许，驾驶粤 BLX510 号重型栏板货车从东莞市企石镇企横路 91 号东莞市吴极新材料有限公司装载铁架等材料送往深圳市福田区岁宝国展中心，在 12 时 5 分许途经东莞市大朗镇美景西路 788 号路段。事故发生时，车辆称重总重：14590kg，货物重量：4010kg，没有超载，本趟运输业务费 1000 元由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收取。

4.道路其他情况。涉事路段属于 154 条事故多发道路之一，事故发生地点前方 200 米为青田路口，正在开展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施工，该工程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办理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审批手续，2022 年 8 月 4 日，大朗交警大队实地现场考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该工程进行建设。经查，占道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符合《交警支队占道施工审批工作指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标准。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3 月 1 日 12 时 6 分许，大朗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当事人和群众电话报警，称在大朗镇美景西路 788 号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12 时 12 分许，大朗交警大队值班领导胡海强教导员、罗文

坚副大队长带领值班民警陈永昌、徐巧生到达事故现场。12 时 22 分许，大朗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梁国沛，公安分局政委黄志强、副局长黄焕源和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副中队长钟镜清相继到达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察、证据收集、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13 时 7 分许，现场处置完毕，暂扣事故车辆 2 台。17 时 30 分许，大朗党委副书记张庭柱，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梁国沛会同公安、应急、交通、城管等部门负责人到现场召开分析研判会。21 时 30 分许，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小龙到达事故现场指导工作。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 12 时 12 分许，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接到 120 指挥中心调度指令。12 时 15 分许，急诊科派一医一护一司机出车，12 时 28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经过一系列抢救措施，抢救无效，于 2023 年 3 月 1 日 12 时 57 分许宣布梁伟泉死亡。

大朗镇政府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组织涉事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调解，截至目前，涉事双方就赔偿金额未达成赔偿协议。

大朗交警大队出具第 441903120230000010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陈凤东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梁伟泉无责任。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未发生次生事故与群体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陈凤东驾驶粤 BLX510 号重型栏板货车注意力不集中，变道时视野没有关注车辆前方电动车，导致货车车头右侧碰撞到与其同向行驶由梁伟泉驾驶的中山 427592 号牌电动自行车车尾，随后货车车轮胎碾压倒地的梁伟泉^[1]。

经研究讨论，粤 BLX510 号重型栏板货车的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与事故发生没有因果关系，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事故发生后，大朗交警大队对陈凤东的尿液进行现场吸毒检测，结果呈阴性。

2.大朗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陈凤东和梁伟泉血液中乙醇含量，粤 BLX510 号重型栏板货车和中山 427592 号牌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技术性能、事发时行驶速度，中山 427592 号牌电动自行车的车辆属性、碰撞痕迹，以及梁伟泉死亡原因进行检验鉴定，得到结论如下：

（1）送检的陈凤东、梁伟泉血液中均未检出乙醇成份。

（2）粤 BLX510 号重型栏板货车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车辆尺寸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要求，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要求^[1]，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23.2-25.4km/h，未超速。

(3) 中山 427592 号牌电动自行车装备脚踏骑行装置，具有电驱动或电助动功能，整车质量：49.8kg，蓄电池电压：48v，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350w，属于电动自行车，灯光系统、制动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要求，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23-24.8km/h^[2]。

(4) 痕迹显示粤 BLX510 号重型栏板货车正面右部与中山 427592 号牌电动自行车后部发生碰撞接触。

(5) 梁伟泉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胸腹盆部脏器损伤并全身多发骨折创伤休克死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

作为粤 BLX510 号重型栏板货车的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考核合格证明^[3]，未按照规定制定全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培训台账不完善，对从业人员的

^[1]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正航司鉴中心[2023]痕鉴字第 512 号）：五、分析说明 2、转向系统 被鉴定车辆方向盘自由转动量为 23 度，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6.4 条规定“6.4 机动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 a）最大设计车速大于等于 100km/h 的机动车：15°”的要求，故该车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 《电动自行车技术规范》（GB17761-2018）第 6.1.1.1 条：电动自行车车速限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 使用电驱动功能行驶时，最高车速不超过最高设计车速，且不超过 25 km/h；

b) 使用电助动功能行驶时，车速超过 25 km/h 时，电动机不提供动力输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缺失^[1]。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

作为大朗镇道路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许可审批、道路运政的执法检查监督、行政处罚和重要道路巡查等工作。近一年以来，在全镇巡查各省市道共 6600 公里，查处违法行为 504 宗，其中查处货车违法行为 345 宗。共开展道路安全宣传 48 次，派发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在美景路和涉事路段等相关路段，巡查 2200 公里，查处违法行为 30 宗，其中查处货车违法行为 15 宗。共开展道路安全宣传 6 次，派发宣传资料 700 余份，巡查发现涉事路段存在破坏路面的施工行为 10 处，发现违法施工 1 起，已责令其恢复原貌完成。

（三）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朗大队

作为大朗镇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负责维护全镇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管理各类机动车辆、机动车驾驶员和路面施工审批工作。每日安排警力在重点路段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不间断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近一年以来，在美景路和涉事路段等相关路段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9942 宗，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767 宗、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8345 宗、人行道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 1497 宗。事故发生前当天，在美景西路共查处各类交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违法行为 187 宗，其中查处违法摩托车 3 辆，电动车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 164 宗，汽车乘客不系安全带 20 宗。在美景路和涉事路段等相关路段，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24 场次，派发宣传资料 4800 余份。2021 年底，在美景西路增设隔离护栏及封堵部分缺口，减少人行、非机动车随意横穿现象。对涉事路段前方的占道施工巡查 15 次，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 1 份，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共 4 条^[1]，均已完成整改。2023 年 3 月 20 日，已在事故路段增设减速带、非机动车道和爆闪灯。

（四）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作为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属地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承担辖区道路货运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近一年以来，按要求开展“四不两直”“双随机”联合执法行动，共出动检查人员 767 人次，累计检查道路货运企业 179 家次，其中查处泥头车企业 38 宗，罐式企业 7 宗，普货企业 115 宗，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9 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163 项，开具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 76 份。联合南山执法大队处罚企业 31 家，合计处罚金额 82.1 万元。通过行业大会、道路货运专项会议、从业人员专项培训会议等形式对企业与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与警示教育，共组织召开 28 次行业专项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参会企业累计 3110 家次；组织召开 26 期从业人员专项培训会议，参会人员累计 5840 人次。

^[1] 安全隐患问题：2022 年 10 月 23 日在日常巡查发现该施工路段在斑马线去前无设立减速带和施工路段围蔽不规范阻挡行人视线；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日常巡查发现中围挡遮挡视线；2023 年 2 月 28 日在日常巡查发现路面有机油导致路面湿滑的情况。

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前未被“双随机”抽中检查，对没有被抽到的企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以通过在道路货运企业微信群发布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进行监管。

（五）李均

作为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考核合格证明，未组织制定全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1]。

（六）唐娜

作为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陈凤东，男，群众，现任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的员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担任货车驾驶员，其驾驶粤 BLX510 号重型栏板货车注意力不集中，变道时视野没有关注车辆前方电动车，导致货车车头右侧碰撞到与其同向行驶由梁伟泉驾驶的中山 427592 号牌电动自行车车尾，随后货车车轮胎碾压倒地的梁伟泉，导致梁伟泉死亡。陈凤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1]，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大朗交警大队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对陈凤东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其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 李均，男，群众，现任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3. 唐娜，女，群众，现任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对涉事车辆经检验检测发现的问题，建议由大朗交警大队依法进行处理。

2.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纪检组与东莞市公安局大朗分局纪检组对大朗镇交警大队大队长进行谈话提醒，督促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两轮电动车和重型栏板货车的管理，加强道路安全巡查监管工作，增强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3.建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对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李均进行约谈，要求其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公司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力做好事故处置工作，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从本起事故中总结归纳出以下事故教训：

（一）车辆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漠视法律法规，思想麻痹大意，在驾驶中没有完全将注意力放到驾驶车辆上，对道路交通

安全风险预判不足,对应当发现的情况未能发现,最终酿成惨剧。道路运输企业要结合典型案例加强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保持驾驶员在道路行驶时对路面状况的警惕性。

(二)电动自行车以其出行经济、便利等特点成为人们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之一,但现阶段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无法满足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的需求,导致电动自行车跟机动车抢道的乱象频发,道路规划要跟上发展的步伐,加快推进非机动车道的基础建设。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大朗镇政府、公安、交通、应急等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深圳市晨兴物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组织开展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深刻反思事故原因,检讨存在问题,确保事故教训入脑入心;定期组织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驾驶员发生交通违法违章行为后进行专门的教育培训,督促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细化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制度,对多次违法违章人员进行内部处理,经再培训考核

合格后再上岗；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货运车辆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测，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带病”上路。

（二）摸清隐患问题，推进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大朗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组织各有关单位捋清镇辖区内省道、县道、村道等各类道路及设施的管养职责，明确各单位的职责范围，加快推进对美景西路非机动车道的建设。大朗交警大队针对全镇道路设计建设、交通设施方面和道路开口方面等隐患，要按照“应排尽排”的原则开展专门的排查，其中包括未设置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通行条件差、秩序混乱路段隔离围闭不足等隐患问题，要按照“能改即改”、“小投入解决大问题”的原则，通过增设非机动车道，封闭多余出口，改善非机动车通行条件、设置爆闪提醒标志、中央护栏等措施，在道路设计建设、道路设施、道路开口等方面推动落实治理措施，在无专用非机动车道的路段，设置“电动自行车靠右行”提示标牌，避免抢道造成碰撞事故。

（三）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大朗交通分局、交警大队要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排查驾驶人资格，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

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四）做好研判分析，增加路面巡逻管控。大朗交警大队要对近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做好科学研判，提升路面管控频次、密度，强化对严管施工路段、隐患多发路段监督检查，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治理，加大对占道施工工程的巡查力度，重点督促施工单位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做好日常监管台账，加大上下班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货运车辆重点违法的现场查纠力度，严厉打击货车超速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违法占道等违法行为；大力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整治行动，严查违规在机动车道内行驶、不戴头盔、无牌无证、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违法行为。

（五）合理运用新媒体，深化交通安全宣传。大朗交警大队、交通分局要充分借助信息传媒手段，通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扎实开展“一盔一带”“八进”“有牌证、戴头盔、限两人、靠右行”的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学习教育并观看道路交通事故视频，积极营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